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董事长）、车海霞女士（副董事长）、伍惠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胡建云先生、余新文先生、程鑫先生。

2、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潘权先生、董事程鑫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董事程鑫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潘权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董事袁剑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董事伍惠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袁剑敏先生

2、副总经理：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

3、财务负责人：刘海琴女士

4、董事会秘书：季弘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 工业园五区19栋

5、证券事务代表：陈碧莹女士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 工业园五区19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及总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担任。鉴于袁剑敏先生丰富的经验及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公司认为由袁剑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并有助于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战略。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